

贵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贵州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校发〔2018〕165号

各学院（部）、各单位：

《贵州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贵州财经大学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贵州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贵州财经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贵州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实行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委员应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

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

第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院(部)的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委员包括推选委员和直聘委员。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校长聘任。校长不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推选委员由各学院(部)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地遴选产生。直聘委员为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对推选委员，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须由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或必要时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并由其所在学院（部）另行补选。对直聘委员，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须由校长决定并可另行补聘。补选或补聘委员的资格应符合本章程第四条规定，其选聘程序按本章程第五条、第六条办理。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秘书长由该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经学校同意，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或调整专门委员会。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在院（部）设置教授委员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学术交流、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在本章程规定范围

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根据本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各专门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章程等；

（二）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做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

（四）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履行以下

工作职责：

（一）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学科规划、建设、调整、预算等；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学位授权点的设立、调整、撤销以及审议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等事宜；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指导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规划以及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质量保障和实践实验教学等事宜；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工作；

（五）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裁决等学术纠纷。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审议本单位师资队伍、学科与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等；

（二）对教师进行学术能力、学术道德、学术水平评价；

（三）评审推荐本单位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等；

（四）负责本单位学风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议或决定相关学术事项。

第二十三条 需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和咨询有关学术事项时,相关部门须提前将议题及有关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召开会议。

会议材料要求齐全、完整、规范,评议事项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的,必须提前准备好选票。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有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

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秘书长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向秘书处请假，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并在会议记录上载明。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商议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秘书长列席主任会议。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1/2（含）以上同意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来不及召开现场会议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所作决议应由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签字存档。

第二十八条 根据会议议题，校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会议讨论，充分听取意见；必要时，校学术委员会可要求相关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可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期限一般为 3-5

天，或为相关文件规定的异议期限。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决议需要送达的，应当在决议做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单位或个人送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校学术委员会2/3（含）以上委员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章程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